

入股监管条件

入股企业条件:

- (1)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, 具有法人资格。
- (2)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。
- (3)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、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, 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。
- (4) 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。
- (5) 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。
- (6)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、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, 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。
- (7) 财务状况良好,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。
- (8) 年终分配后, 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 30% (合并会计报表口径)。
- (9) 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,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% (合并会计报表口径)。
- (10) 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。
- (11)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。

不得入股情形:

- (1) 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。